

---

## 关于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

我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设立了“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丰裕 1 号”、“本集合计划”），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。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运作规定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自律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券业协会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，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我司拟对《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、《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，《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相关内容一并调整。

本次变更主要涉及产品类型、产品费用、存续期限、开放期安排、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、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、投资限制及投资策略等内容，以及对不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运作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。变更后的丰裕 1 号法律文件已在管理人网站（[www.dfham.com](http://www.dfham.com)）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查阅，具体包括《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。

---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管理人将于**2020年10月15日**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。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（即**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5日**）提出退出申请，未提出退出申请的，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；若委托人未对合同变更事项表态，也未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申请的，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。

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：

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，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（即**2020年11月12日**）做强制退出处理（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）。

本次集合计划变更事宜自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（即**2020年11月11日**）起生效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！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；网址：[www.dfham.com](http://www.dfham.com)；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14日